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8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ST地电”（证券代码：000413）按照每股0元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票的后续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行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公允价值。

待上述股票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因董事会换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蒋军、周乐峰、程涛、刘凤良（独立董事）、胡娟（独立董事）、吕韵婷（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梁君、王晓晖、许慧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本次董事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2023年8月23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3-04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收到一原告对于一审判决的上诉状，二审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或当事人地位：被告，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84,790,000元，均为分期或有经济损失。

● 一审判决结果：1. 确认原告新疆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的权利义务关系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2. 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租金、人员薪酬损失合计3,058,075.11元；3. 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4. 驳回原告新疆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由公司承担租金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始终重视依法合规经营，针对原告上述主张不予认可。鉴于上述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尚不确定，最终实际影响以后续诉讼进展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4年1月，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正式进入新疆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新疆壹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合同纠纷案件的应诉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在一审审理期间，原告变更并撤回部分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4年7月17日，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

兵08民初字第1号），一审判决如下：

1. 确认原告新疆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的权利义务关系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

2. 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租金、人员薪酬损失合计3,058,075.11元；

3. 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4. 驳回原告新疆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疆壹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一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始终重视依法合规经营，针对原告上述主张不予认可。鉴于上述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尚不确定，最终实际影响以后续诉讼进展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原告与被告对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 依法撤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2024〕兵08民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高等法院请求判令金额调整为：1,847,000,000元；

2. 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三、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由公司承担租金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始终重视依法合规经营，针对原告上述主张不予认可。鉴于上述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尚不确定，最终实际影响以后续诉讼进展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李卫阳、张瑛瑛、朱明国、雷鸣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公司任职情况 | 截至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股） |
|------|--------|--------------|-------|-----------|-----------|----------|
| 李卫阳 | 副总经理 | 4,036,546 | 10.9% | 1,009,136 | 3,027,409 | |
| 张瑛瑛 | 副总经理 | 3,580,676 | 9.9% | 897,660 | 2,683,017 | |
| 朱明国 | 副总经理 | 1,000,000 | 2.8% | 250,000 | 750,000 | |
| 雷鸣 | 董事长助理 | 492,124 | 1.4% | 120,531 | 371,593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相应增加的股份）、配股增加的股份；

3. 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 拟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起的三个月内；

5.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李卫阳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9,1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507%；张瑛瑛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97,6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311%；朱明国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43%；雷鸣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0,53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10%；

6. 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李卫阳先生、朱明国先生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受让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张瑛瑛女士、雷鸣先生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 李卫阳先生、张瑛瑛女士、朱明国先生、雷鸣先生承诺：
（1）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相关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若其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公司上市前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则按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李卫阳先生、张瑛瑛女士、朱明国先生、雷鸣先生承诺：将根据《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各项义务。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关于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李卫阳先生、张瑛瑛女士、朱明国先生、雷鸣先生承诺：就其所持公司股份，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相关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上述人员无连续追加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相关事项提示
（一）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李卫阳先生、张瑛瑛女士、朱明国先生、雷鸣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华益诚信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益诚信”或“出让方”）保证向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外山”）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0.02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7,068,945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8月9日，出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华益诚信 | 16,069,661 | 45.996% | 45.996% |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华益诚信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前出让方持有山外山股份比例未超过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情况

| 序号 | 受让方名称 | 投资者类型 | 实际受让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限售期（月） |
|----|------------------|-----------|-----------|--------|--------|
| 1 | 盈富基金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2,878,346 | 0.80% | 6个月 |
| 2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1,390,000 | 0.37% | 6个月 |
| 3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1,040,000 | 0.32% | 6个月 |
| 4 | 宁波凯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460,000 | 0.14% | 6个月 |
| 5 | 上海凯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00,000 | 0.11% | 6个月 |
| 6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 | 300,000 | 0.11% | 6个月 |
| 7 | 上海凯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00,000 | 0.09% | 6个月 |
| 8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 | 300,000 | 0.09% | 6个月 |
| 9 | 青岛盈富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200,000 | 0.06% | 6个月 |
| | 合计 | | 7,068,946 | 2.00% |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华益诚信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前出让方持有山外山股份比例未超过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情况

| 序号 | 受让方名称 | 投资者类型 | 实际受让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限售期（月） |
|----|------------------|-----------|-----------|--------|--------|
| 1 | 盈富基金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2,878,346 | 0.80% | 6个月 |
| 2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1,390,000 | 0.37% | 6个月 |
| 3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1,040,000 | 0.32% | 6个月 |
| 4 | 宁波凯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460,000 | 0.14% | 6个月 |
| 5 | 上海凯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00,000 | 0.11% | 6个月 |
| 6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 | 300,000 | 0.11% | 6个月 |
| 7 | 上海凯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00,000 | 0.09% | 6个月 |
| 8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 | 300,000 | 0.09% | 6个月 |
| 9 | 青岛盈富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200,000 | 0.06% | 6个月 |
| | 合计 | | 7,068,946 | 2.00% |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华益诚信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前出让方持有山外山股份比例未超过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情况

| 序号 | 受让方名称 | 投资者类型 | 实际受让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限售期（月） |
|----|------------------|-----------|-----------|--------|--------|
| 1 | 盈富基金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2,878,346 | 0.80% | 6个月 |
| 2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1,390,000 | 0.37% | 6个月 |
| 3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1,040,000 | 0.32% | 6个月 |
| 4 | 宁波凯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460,000 | 0.14% | 6个月 |
| 5 | 上海凯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00,000 | 0.11% | 6个月 |
| 6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 | 300,000 | 0.11% | 6个月 |
| 7 | 上海凯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00,000 | 0.09% | 6个月 |
| 8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 | 300,000 | 0.09% | 6个月 |
| 9 | 青岛盈富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200,000 | 0.06% | 6个月 |
| | 合计 | | 7,068,946 | 2.00% |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华益诚信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前出让方持有山外山股份比例未超过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情况

| 序号 | 受让方名称 | 投资者类型 | 实际受让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限售期（月） |
|----|------------------|-----------|-----------|--------|--------|
| 1 | 盈富基金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2,878,346 | 0.80% | 6个月 |
| 2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1,390,000 | 0.37% | 6个月 |
| 3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1,040,000 | 0.32% | 6个月 |
| 4 | 宁波凯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460,000 | 0.14% | 6个月 |
| 5 | 上海凯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00,000 | 0.11% | 6个月 |
| 6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 | 300,000 | 0.11% | 6个月 |
| 7 | 上海凯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00,000 | 0.09% | 6个月 |
| 8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 | 300,000 | 0.09% | 6个月 |
| 9 | 青岛盈富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200,000 | 0.06% | 6个月 |
| | 合计 | | 7,068,946 | 2.00% |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华益诚信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前出让方持有山外山股份比例未超过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情况

| 序号 | 受让方名称 | 投资者类型 | 实际受让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限售期（月） |
|----|------------------|-----------|-----------|--------|--------|
| 1 | 盈富基金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2,878,346 | 0.80% | 6个月 |
| 2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1,390,000 | 0.37% | 6个月 |
| 3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1,040,000 | 0.32% | 6个月 |
| 4 | 宁波凯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460,000 | 0.14% | 6个月 |
| 5 | 上海凯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00,000 | 0.11% | 6个月 |
| 6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 | 300,000 | 0.11% | 6个月 |
| 7 | 上海凯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00,000 | 0.09% | 6个月 |
| 8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 | 300,000 | 0.09% | 6个月 |
| 9 | 青岛盈富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200,000 | 0.06% | 6个月 |
| | 合计 | | 7,068,946 | 2.00% |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华益诚信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前出让方持有山外山股份比例未超过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情况

| 序号 | 受让方名称 | 投资者类型 | 实际受让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限售期（月） |
|-----|------------------|-----------|-----------|--------|--------|
| 1 | 盈富基金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2,878,346 | 0.80% | 6个月 |
| 2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1,390,000 | 0.37% | 6个月 |
| 3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1,040,000 | 0.32% | 6个月 |
| 4 | 宁波凯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460,000 | 0.14% | 6个月 |
| 5 | 上海凯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00,000 | 0.11% | 6个月 |
| 6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 | 300,000 | 0.11% | 6个月 |
| 7</ | | | | | |